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烽火通信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

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1 号），之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三）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知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

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五）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认购过程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 万股。最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 720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842.5 万股。

（六）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 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1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22.5 万股。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42 人因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 17.0508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0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9,146,059 股，解锁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九)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86,667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36 人因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 121,674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308,34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9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二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9,101,560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

（十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15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 1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8,33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9 人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 24,002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02,3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统称“本次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15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78,338股。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A	B	C	D
加权分数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X < 7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除已离职的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682名激励对象中的673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9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不满90分。

依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由于上述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上述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确认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的股份合计24,002股，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剩余股份及考核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的6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尚需锁定期满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其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股份数为202,3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3,938,974元减少为1,113,736,634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202,340 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回购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15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1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8,33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24,002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15元/股,此次共计回购注销202,340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5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8,338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共计24,002股,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202,340股,回购价格为7.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董事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徐杰、童国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 -)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4,564,607

股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23,532	-202,340	9,021,192
	4、其他	61,176,914		61,176,9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762,488	-202,340	81,560,1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32,176,486		1,032,176,4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2,176,486		1,032,176,486
股份总额		1,113,938,974	-202,340	1,113,736,634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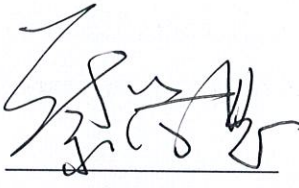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学恩

经办律师： 
蔡学恩
经办律师： 
鲁黎

2018年8月16日